

国际通信设施建设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5\\_9B\\_BD\\_E9\\_99\\_85\\_E9\\_80\\_9A\\_E4\\_c36\\_32810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5_9B_BD_E9_99_85_E9_80_9A_E4_c36_328100.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23号 《国际通信设施建设管理规定》已经2002年3月14日第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部长 吴基传 二 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条 为加强国际通信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和行业管理，维护国家利益，保障国家通信主权和安全，促进国际通信网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国际通信设施建设（含新建、改建、扩建和产权变更）活动，必须遵守本规定。本规定所称的国际通信设施，包括国际通信出入口和国际传输网等电信设施。国际通信出入口包括国际通信信道出入口、国际电信业务出入口和边境地区国际通信出入口。国际传输网是指从境内的国际通信信道出入口至境外国家和地区间进行通信的所有有线、无线和卫星等电信设施。 第三条 信息产业部依照本规定对国际通信设施建设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在信息产业部领导下，依照本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际通信设施建设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国际通信设施建设管理遵循维护国家通信主权，保证通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破除垄断、鼓励竞争，促进资源合理利用，维护通信建设市场秩序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进行国际传输网和国际通信信道出入口建设，必须拥有国际通信基础设施经营权。进行国际电信业务出入口和边境地区国际通信出入口建设，必须拥有国际电信业务经营

权。第六条 国际通信设施建设必须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维护我国国家权益。国际通信设施建设必须符合国家国际通信发展规划的要求。国际通信设施建设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配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安全设施。第七条 我国领土、领海内国际传输网、国际通信信道出入口的经营权和维护权，必须由获得我国国际通信基础设施经营权的电信业务经营者拥有。我国领土、领海内国际电信业务出入口和边境地区国际通信出入口的经营权和维护权，必须由获得我国国际电信业务经营权的电信业务经营者拥有。第八条 信息产业部综合规划司具体负责编制国际通信发展规划，并依据规划对国际通信设施建设进行管理。第九条 进行国际通信设施建设必须经信息产业部初审或审批同意。第十条 国际通信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应当遵循下列程序：（一）国家规定的限额以上基本建设项目，经信息产业部初审同意后，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审批；（二）国家规定的限额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经信息产业部初审同意后，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审批；（三）国家规定的限额以下建设项目由信息产业部审批。除按前款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对国际通信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审批外，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无权审批国际通信设施建设项目。第十一条 国际通信设施建设单位与外国的组织或个人或者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组织或个人签署国际传输网建设谅解备忘录和建设维护协议，应在签署前报信息产业部审批，经批准后方可签署。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申请审批国际传输网建设谅解备忘录或建设维护协议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合作方的主要情况，谅解备忘录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重大

问题；（二）谅解备忘录或协议的文本。第十三条 信息产业部应在受理建设单位的国际传输网建设谅解备忘录或建设维护协议审批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四条 对不涉及与外国的组织或个人或者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组织或个人合作的国际通信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向信息产业部申请项目初审或审批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申请报告。包括项目建设原因、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进度安排等主要内容；（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设方案。其内容及编制单位的资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三）营业执照及相关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四）资信证明；（五）信息产业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涉及国际通信出入口建设的，还应提供获准设置国际通信出入口的批准文件。第十五条 对涉及与外国的组织或个人或者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组织或个人合作的国际通信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向信息产业部申请项目初审或审批时，除应提供第十四条所列各项材料外，还应提供谅解备忘录文本和建设维护协议文本。第十六条 信息产业部进行国际通信设施建设项目的初审或审批，可以采用组织专家评议、委托咨询机构评估等方式，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初审意见或批复。第十七条 信息产业部受理企业所报限额以上国际通信设施建设项目行业初审申请后，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对未通过初审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信息产业部受理企业所报限额以下国际通信设施建设项目审批申请后，应当在45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对不予

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在国际通信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接受信息产业部和国际通信设施建设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第十九条 未经信息产业部审批同意私自与外国的组织或个人或者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组织或个人签署协议的国际通信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在申请初审或审批过程中隐瞒有关问题的国际通信设施建设项目，信息产业部不予初审或审批；已通过信息产业部初审或审批的，信息产业部撤消原初审意见或批准文件；已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或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审批同意的，信息产业部告知审批单位撤消批准文件；已经进行建设的，不得运营。第二十条 未经信息产业部批准，擅自建设国际通信设施进行国际通信的，由信息产业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一条 从事国际通信设施建设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二条 与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进行通信的通信设施建设，参照国际通信设施建设管理。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